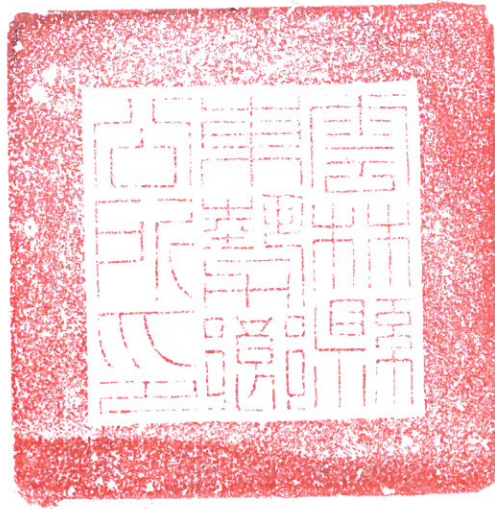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東鄉社字第11507003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八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號議案議決通過（115年6月29日東鄉代議字第1150100056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八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張健福